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作为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关联方长期资金占用	是
2	其他	相关个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关联方长期资金占用

根据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运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沧运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报告期内，沧运集团已披露存在以下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占用主体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921,896.30	0.00	38,921,896.30	0.00	38,921,896.30
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0.00	8,697,000.00	9,303,000.00	18,000,000.00
合计	56,921,896.30	0.00	47,618,896.30	9,303,000.00	56,921,896.30

(1) 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嘉运公司持有沧运集团的股份比例为 7.16%。嘉运公司作为沧运集团的关联方，存在长期占用沧运集团资金的情形。2024 年上半年，其非经营性占用沧运集团资金期初余额 3,892.19 万元，本期无新增，本期减少 3,892.19 万元，期末余额 0 万元。报告期内，嘉运公司将天津红桥区三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产、其子公司河北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河间九河世嘉分公司部分资产抵偿向公司的借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沧运集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沧运集团：关于签订资产抵债协议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沧运集团披露的相关公告载明：“资产抵债后，抵债资产不能够马上过户，公司将根据抵债资产的特点或招商联营或出租或出售变现等方式利用好抵债资产，以多种可能的方式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根据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嘉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核实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冀众泰评报字[2024]第 007 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嘉运公司天津红桥区相关三宗土地使用权，用地性质均为国有划拨，其中，宗地一的土地用途为国有划拨工业用地，证载土地使用者为天津市红桥区饮食公司（红旗饮食机械厂），权证登记时间为 1996 年；宗地二的土地用途为国有划拨工业用地，未提供相关权证，嘉运公司出具说明其证载土地使用者为红桥区副食公司所属虹桥商业机械厂；宗地三的土地用途为国有划拨商业用地，证载土地使用者为河北省沧州运输总公司驻天津办事处，权证登记时间为 1996 年；嘉运公司相关房产证载产权人（单位）为河北省沧州运输总公司驻津办事处，权证登记时间为 1989 年；上述资产评估价值总计 1,343.59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与本次评估中的瑕疵事项”中载明：

“（四）根据评估基本准则的要求，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

（六）由于委托方未提供房产证及土地证原件，所提供复印件不完整，评

估对象权属信息以委托方提供资料为准。

（七）通过委托方提供资料《泊胜达市场不动产产权说明》评估对象产权均属于河北嘉运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无产权争议。”

根据《河北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核实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冀众泰评报字[2024]第 008 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河北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间九河世嘉分公司名下的位于河间市的九河世嘉小区内共计 174 个车库，2017 年建成，评估价值共计 2,627.80 万元。

上述两份资产评估报告书均载明：

“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值发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沧运集团转回前期对嘉运公司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1,946.09 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2024 年上半年，沧运集团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9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56.17 万元。

（2）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春集团”）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河北冀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春化工”）直接持有沧运集团的股份比例为 21.6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冀春集团是冀春化工的母公司。冀春集团作为沧运集团的关联方，存在长期占用沧运集团资金的情形。2024 年上半年，冀春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沧运集团资金期初余额

1,800.00 万元，本期无新增，本期减少 869.70 万元，期末余额 930.30 万元。沧运集团前期已对冀春集团计提相关坏账准备 930.30 万元。

2、相关个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相关个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沧运集团：补发公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沧运集团：补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沧运集团资金的情形，上述情形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嘉运公司抵债资产的资产评估存在瑕疵事项，相关资产不能及时过户，抵债资产变现存在不确定性，冀春集团占用资金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公司的财务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且持续存在重大亏损。

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补充履行相关个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提示

广发证券已经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多次督促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规范、整改，要求相关主体尽快归还违规占用款项，要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发证券已在前期开展现场检查，已多次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治理、经营情况、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沧运集团：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